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86921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林智堅



望音寺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發現附表之違法事項並向本府或環保局提出檢舉之人民或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新竹市轄內違反附表所列之行為者，應自發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並提供下列資訊，向本府或環保局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污染源名稱、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經檢舉人閱覽紀錄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

檢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其能補正者，環保局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每案實收罰鍰金額達

公(發)布條文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檢舉人為現任或曾任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其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或名稱舉發。
- 二、檢舉人身分為現任或三年內曾任環保局所屬人員、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 三、未依第四條規定。
- 四、以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舉發，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 五、檢舉內容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同性質獎勵金。
- 七、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前項第六款情形，環保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檢舉人有前項第七款情形，且三個月內累計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日期起算一年內，不受理獎勵金之核發。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

公(發)布條文

罰鍰金額得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八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保局於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附表 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類型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一	固定污染源應按季記錄及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必要時，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	
	固定污染源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進行操作。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二	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發)布條文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三	公私場所應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註：檢舉內容為本附表以外之違法事項，非本辦法所稱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

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檢舉及獎勵之辦法。新竹市政府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對於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得依規定核發檢舉獎勵金，爰訂定「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中市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頒布，其他縣市刻正辦理相關辦法之訂定。

四、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訂定辦法說明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檢舉方式及應備資料。

第五條：檢舉案件獎勵條件及檢舉獎勵金核發比率。

第六條：數人共同檢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第七條：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第八條：檢舉獎勵金核發期程及請領獎勵金之方式。

第九條：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定。

第十條：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5.10

第十一條：裁罰處分經撤銷後，返還獎勵金及其例外規定。

第十二條：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發現附表之違法事項並向本府或環保局提出檢舉之人民或團體。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本法係規範檢舉案件之獎勵，於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後，核發該次罰鍰金額若干比率之獎勵金，故特以明定罰鍰金額定義。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新竹市轄內違反附表所列之行為者，應自發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並提供下列資訊，向本府或環保局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污染源名稱、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經檢舉人閱覽紀錄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 檢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其能補正者，環保局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一、檢舉方式及檢舉案件應備資料。 二、本條第一項所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期限，係指發現違法之情事起十五日內，依本項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三、其他管道方式例如透過網路平台等方式檢舉。 四、本條第三項明定不符規定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每案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檢舉人為現任或曾任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一、明定檢舉案件獎勵條件及檢舉獎勵金核發比率。 二、依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爰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勵金額度，訂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發給獎勵金之上限。

條文	說明
	三、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其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一、明定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人時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二、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檢舉內容為同一行為人之同一違法行為者。
<p>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或名稱舉發。 二、檢舉人身分為現任或三年內曾任環保局所屬人員、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三、未依第四條規定。 四、以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舉發，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五、檢舉內容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同性質獎勵金。 七、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p>前項第六款情形，環保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檢舉人有前項第七款情形，且三個月內累計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日期起算一年內，不受理獎勵金之核發。</p>	一、明定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 二、本條第五款明定環保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環保局或有關機關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勵金。 三、本條第七款明定檢舉人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情形者，不核發獎勵金。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p> <p>罰鍰金額得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p> <p>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明定檢舉獎勵金核發期程。
<p>第九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p>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檢舉人身分保密規定。

條文	說明
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有關檢舉人安全保護事項，主管機關得依行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警察機關請求職務協助。
第十一條 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八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明定獎勵金不予返還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保局於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類型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說明
一	固定污染源應按季記錄及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事項與罰鍰金額，屬本辦法所稱檢舉案件。
	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必要時，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		
	固定污染源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進行操作。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二	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說明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三	公私場所應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註：檢舉內容為本附表以外之違法事項，非本辦法所稱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

新竹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檢舉人：指發現附表之違法事項並向本府或環保局提出檢舉之人民或團體。
-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新竹市轄內違反附表所列之行為者，應自發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並提供下列資訊，向本府或環保局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之污染源名稱、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含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經檢舉人閱覽紀錄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檢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其能補正者，環保局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每案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 檢舉人為現任或曾任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其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